**★2025-5版**

**2025-2027年嘉兴烟草桐乡分公司**

**烟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YC-CF3304250220**

**竞争谈判采购文件**

|  |  |
| --- | --- |
| 采 购 人： |  嘉兴市烟草公司桐乡分公司  |
|  2025 年7月7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谈判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8

二、竞争谈判采购文件 9

三、响应文件 10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五、评审及谈判 13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七、授予合同 15

八、竞争谈判失败 16

九、质疑和投诉 16

十、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9**

一、评审办法 19

二、评审程序 19

三、报价错误修正 2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 **第一章 竞争谈判采购公告**

嘉兴市烟草公司桐乡分公司 拟通过竞争谈判方式，对 2025-2027年嘉兴烟草桐乡分公司烟叶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本项目是非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通过资格后审的方法确定合格供应商。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 2025-2027年嘉兴烟草桐乡分公司烟叶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 JXYC-CF3304250220 ；

3.项目实施地点： 浙江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石门子恺东路195号烟叶加工厂 ；

4.资金来源： 自筹 ；项目概算： 240000.00元 ；单价最高限价：39.96元/担；总价最高限价： 239760.00元 ；

5.采购内容： 2025-2027年3年烟叶气调贮存养护服务，养护服务期间通过采用气调剂调控垛内技术参数的气调养护技术对烟叶原料等库存物资提供气调贮存养护，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具备有效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非法人组织登记证明文件）；

2.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https://www.creditchina.gov.cn/%EF%BC%89%E5%88%97%E5%85%A5%E5%A4%B1%E4%BF%A1%E8%A2%AB%E6%89%A7%E8%A1%8C%E4%BA%BA%E5%90%8D%E5%8D%95%EF%BC%88%E8%AF%84%E6%A0%87%E5%A7%94%E5%91%98%E4%BC%9A%E7%8E%B0%E5%9C%BA%E6%9F%A5%E8%AF%A2%EF%BC%89%22%20%5Ct%20%22_blank)。

3.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前3年（成立不足3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行为记录。在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截止之日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分开、单独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行为记录（前款允许非法人组织响应时，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的无行贿行为记录）；

4.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前3年（成立不足3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行政处罚）；

5.类似案例要求：☑无/□有， 年 月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合同金额 万元及以上 类似项目案例1例，提供合同及对应发票（至少1份）复印件，并在合同及对应发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谈判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三、竞争谈判采购文件获取**

1.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7月18 日；

2.地点（网址）： 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3.获取方式：乐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递交地点（网址）： 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7 月18日 9 时 00 分00秒。

**五、评审时间、地点**

1.评审开始时间： 2025 年 7月 18日9 时00 分 00 秒；

2.评审地点： 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六、电子交易须知**

1.电子化采购：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

com/）”进行竞争谈判活动，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采购人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

6.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处理；

7.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8.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乐采云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除采购文件有约定外，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时，应按照以下方式处理：①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②因非供应商原因造成未解密的，在征得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或延期解密；③因非供应商原因造成未解密或经延长、延期仍无法解密时，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9.电子采购的终止：电子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终止电子采购活动：①乐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②乐采云平台功能模块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③乐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④其他乐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保证电子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经评审小组评估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开展电子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联系方式**

|  |
| --- |
| 采购人： 嘉兴市烟草公司桐乡分公司  |
| 地 址： 浙江省桐乡市校场东路1588号  |
| 联系人： 郎元琴  |
| 电 话： 13758337788  |

 嘉兴市烟草公司桐乡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2.1 | 采购人 | 名 称： 嘉兴市烟草公司桐乡分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桐乡市校场东路1588号 。联 系 人： 郎元琴 。联系电话： 13758337788 。 |
| 2.2 | 采购方式 | 竞争谈判。 |
| 2.3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2025-2027年嘉兴烟草桐乡分公司烟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F3304250220 。项目实施地点： 浙江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 石门子恺东路195号烟叶加工厂 。资金来源： 自筹 ；项目概算： 240000元 ；单价最高限价：39.96元/担；总价最高限价： 239760.00元 ；。采购内容： 2025-2027年3年烟叶气调贮存养护服务，养护服务期间通过采用气调剂调控垛内技术参数的气调养护技术对烟叶原料等库存物资提供气调贮存养护 。 |
| 3.1 | 分包、转包 | （1）分包：☑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非主体、非关键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被分包单位资质要求：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11.1 | 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方式 | （1）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历天前；（2）提出质疑方式： 通过乐采云平台 提出。**注：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问题，将不予答复。** |
| 11.2 |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和采购公告发布相同的媒介发出，并加载至 乐采云平台 发出，供应商可自行获取澄清文件或澄清信息。**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请供应商务必关注补充公告。** |
| 12.1 |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同“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16.1 | 响应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7.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 年 7 月 18 日9时00分00秒。 |
| 17.2 | 响应文件递交 | （1）制作：通过“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2）递交方式及地点： 递交至乐采云平台 ；（3）截止时间：见本前附表17.1款。 |
| 17.3 | 备份响应文件递交 | （1）本项目 □不需要/ ☑需要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如下：①制作：通过“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后缀格式为.bfbs的投标文件，**用其他方式编制的视为无效电子备份投标文件**；②存储介质：U盘；③封装：单独封装在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④递交方式：邮寄或送达，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校场东路1588号桐乡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 ；邮编： 314500 ；接收人： 张嘉纯 电话： 13645738550 ；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本项目 □不需要/ ☑需要递交以纸质为媒介的纸质备份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如下：①制作：A4幅面、双面打印、卡纸作封面、胶装、加盖供应商公章；②份数：响应文件正本1份；③封装：同电子备份封装要求；④递交方式：同电子备份递交方式；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注：采购文件规定需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仅递交响应文件或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需同时使用纸质备份的环节，当出现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情形时，除采购文件特别约定外，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 19 | 评审开始时间和地点 | 评审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评审地点： 乐采云平台 。 |
| 20.1 | 评审方式 | 通过 乐采云平台 在线评审。**注：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审程序，本次竞争谈判采购失败。** |
| 21.1 | 供应商在场或在线要求 | 在本项目评审期间，供应商需全程保持 □在场/ ☑在线。**注：因供应商迟参加、未参加、中途离开等原因，导致解密、评审、谈判等出现问题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导致需要确认的记录等未确认的，视同认可结果。** |
| 22.1 | 开启程序 | 采购人通过 乐采云平台 按评审开始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
| 24.1 | 评审小组 | 评审小组由 3 人组成。 |
| 26.1 | 评审办法 | 经评审最低价法。 |
| 27.3 | 评审小组推荐中选供应商的数量 |  1 家。 |
| 28.1 |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发出澄清要求：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工作需要， 通过乐采云平台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2）回复需澄清事项：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 通过乐采云平台 在30分钟内进行澄清或说明。（3）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注：不论何种原因，供应商逾期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37.1 | 服务期 |  36 个月，时间从 合同生效之日 起算。 |
| 38.1 | 质量保证期 |  18 个月，时间从 终验合格之日 起算。 |
| 39.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 ☑不需要/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1）缴纳金额：□ 元 /□合同总价的 %；（2）缴纳方式：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银行保函；（3）缴纳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4）收款人（接收人）： ；开户行： ；账号： ；（5）退还：合同履约完毕，扣除中选供应商因违约时所需支付的违约金后，30 个日历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以外方式缴纳的，一并退还按央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注：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需提供以本项目采购人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国有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保函。** |
| 40.1 | 工程质量保证金 | 本项目 ☑不需要/□需要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金额：□ 元/ □合同总价的 %，缴纳方式、缴纳期限、退还等根据合同约定。 |
| 42.1 | 质疑的提出与受理 | （1）提出质疑方式： 通过乐采云平台 提出；（2）采购文件质疑期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历天前提出；（3）评审结果质疑期限：3个工作日，自评审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计算；（4）质疑书主要包括如下内容：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⑤提出质疑的日期。（5）质疑处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3个日历天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注：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质疑，将不予答复。**异议答复期起始日期为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起始日；结束日为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
| 43.1 | 投诉的提出与受理 | （1）提出投诉方式： 通过乐采云平台 提出；（2）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烟草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 44.1 | 其他 | （1）供应商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2）响应文件编制时需根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评分细则提供资料，并与采购文件目录或索引对应。（3）**供应商被列入采购人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烟草行业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将被否决；**（4）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谈判评审、成交结果确定、签约、履约、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项目说明**

2.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分包、转包**

3.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供应商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3.2.1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要求，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3.2.2接受分包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选供应商应当就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一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4.响应费用**

4.1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供应商自理。

**5.保密**

5.1参加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过程中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6.1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7.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标准时间**

8.1本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9.定义**

9.1“供应商”系指受邀参加竞争谈判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9.2“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负责人”系指非法人组织中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9.3“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全权参加竞争谈判活动的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人。

**9.4“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和以纸质为媒介的纸质备份。**

9.5“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9.6“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有形货物除外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9.7折扣、折扣率及相关计算公式

9.7.1折扣系指扣除，计算公式：折扣=控制价（原价）-响应报价；

9.7.2折扣金额系指扣除的金额部分，计算公式：折扣金额=控制价（或原价）×折扣率或控制价（原价）-响应报价；

9.7.3折扣率（下浮率）系指折扣（扣除）金额与原价的比率，计算公式：折扣率（下浮率）=折扣（扣除）金额÷控制价（或原价）×100%。

**9.8符号：指标、参数或条款前标注“▲”系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指标、参数或条款前标注“**☑**”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指标、参数或条款前标注“**□**”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指标、参数或条款前标注“※”系指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二、竞争谈判采购文件**

**10.竞争谈判采购文件组成**

10.1本竞争谈判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谈判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根据本须知第11款、第12款对采购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答复内容，共同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供供应商参考，无约束作用。

**11.采购文件的澄清**

11.1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对采购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截止时间、方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11.2采购文件的澄清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个日历天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采购文件的修改**

12.1采购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如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个日历天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采购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13.2资格文件内容包括如下部分：**

（1）有效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非法人组织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行为记录；

（3）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案例证明；

（5）采购公告“二、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

**13.3商务报价文件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商务部分：**

（1）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情况表；

（4）无重大违法行为、行贿行为记录承诺书；

（5）采购公告“二、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具体内容详见13.2资格文件内容）；

（6）根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服务方案、技术方案等；

（7）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条件）；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报价部分：**

（1）报价单；

（2）响应分项报价表。

**14.响应文件编制**

14.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有效理由。

14.2**供应商需根据本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的组成内容及顺序编制采购文件，并与采购文件目录或索引对应，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4.3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5.响应报价**

15.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单”和“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5.2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15.3**采购人设有最高响应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6.响应有效期**

16.1响应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响应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

16.2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决定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

**四、响应文件递交**

**17.响应文件递交**

17.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撤销**

18.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重新传输递交要求同本须知“响应文件的递交”规定。

18.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响应无效。**

18.3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4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8.5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 **五、评审及谈判**

**19.评审时间和地点**

19.1评审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评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评审方式**

20.1评审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供应商在场或在线要求**

21.1供应商在场或在线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开启程序**

22.1开启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开启异议**

23.1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提出，否则视为认同开启结果。

**24.评审小组**

24.1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组建，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

24.2评审小组组成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项目评审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项目评审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项目评审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参加项目论证、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5）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谈判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3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5.评审原则**

25.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评审办法**

26.1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评审及谈判**

27.1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等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及谈判。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7.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7.3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标明中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列顺序。评审小组推荐中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4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28.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澄清或说明。

**29.评审过程的保密**

29.1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候选供应商推荐情况、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9.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30评审结果公示**

30.1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情况，发布标明候选供应商顺序的《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发布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31.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31.1采购人坚持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31.2排名在前的候选供应商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谈判。

**32成交结果通知**

32.1评审结果公示期满不影响结果的，采购人在与采购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响应有效期。

**七、授予合同**

**33.最终资格审查**

33.1采购人可以审查成交供应商的资质、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34.1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响应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5.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5.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6.合同签订**

36.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等，均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36.3成交供应商不遵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为中选或重新组织采购。

36.4合同签订后即为竞争谈判采购活动结束。

**37.服务期**

37.1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质量保证期**

38.1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履约保证金**

39.1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工程质量保证金**

40.1工程质量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竞争谈判失败**

**41.竞争谈判失败的情形**

4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项目谈判失败：

（1）采购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潜在供应商响应的；

（2）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数不足3家的；

（3）经评审小组评审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候选供应商放弃中选或不符合中选条件，采购人未选择其余候选供应商的。

## **九、质疑和投诉**

**42．质疑**

4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疑的提出与受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3．投诉**

43.1投诉的提出与受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44.其他**

44.1其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为2025-2027年嘉兴烟草桐乡分公司烟叶服务采购项目，通过竞争谈判形式确定**1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服务要求、技术和履约要求、价格等因素前来投标。希望供应商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竞争实力。

2025-2027年3年烟叶气调贮存养护服务，养护服务期间通过采用气调剂调控垛内技术参数的气调养护技术对烟叶原料等库存物资提供气调贮存养护 。

**二、产品或服务内容**

标的：2025-2027年3年烟叶气调贮存养护服务，养护服务期间入库的原料或采购人因需求指定的调剂或其他入库原料。

2025-2027年嘉兴烟草桐乡分公司烟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型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最高限价** | **数量** | **总价最高限价** |
| 气调贮存养护 | 以担计算 | 采用气调贮存养护技术，对原烟进行杀虫、防霉和保质的综合养护服务，确保服务周期内所处理的原烟不霉变、虫蛀和颜色严重转深现象，不会出现不良杂味、走油、板结、炭化等问题，垛内不存在烟虫活体。气调养护服务过程中，供应商确保气调垛内氧气浓度≤2%，所使用的气调剂产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环保要求，危险特性检验应为不易燃、不自燃，毒性(LD50)检测>5000mg/kg，氧气吸收量为110-154ml/g，二氧化碳吸收量为6-10ml/g。气调养护服务过程中，供应商确保所使用的密封膜符合相关标准，平均厚度≥0.08mm，水蒸气透过量≤0.5g/(㎡·h)，氧气透过量≤80cm³/(㎡·24h·0.1Mpa)。气调养护服务过程中，供应商负责提供养护所需的气调剂、密封膜等物料，以及现场施工及检测、相关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跟踪服务。气调养护服务过程中，供应商确保气调剂残渣无毒、无害、无腐蚀性，可作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垃圾处理。气调养护服务过程中，供应商确保提供1台测氧仪器，用于监测烟垛内的氧气浓度，观察内气调参数指标变化。气调养护服务过程中，供应商自行负责所需的机械、器材、技术和指派员工的劳务、交通、餐饮、住宿等一切费用，并对施工安全负全责。气调养护综合服务周期为一年。 | 39.96元/担 | 最大数量6000担，按实际发生结算 | 239760.00元  |

**三、技术和履约要求**

产品（或服务）履行的期限：36 个月，时间从 合同生效之日 起算。

地点：浙江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 石门子恺东路195号烟叶加工厂

养护方式：对于新烟或者尚未醇化到位的烟叶采用四段式气调贮存养护技术服务；对需要长期保存备用的已醇化到位或者即将醇化到位的烟叶或需要阻止或延缓已过度醇化的烟叶继续醇化的烟叶采用普通气调贮存养护技术服务。

**四、验收要求**

1、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 片烟气调贮存养护技术规范》（YC/T322-2018）、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进行。

2、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提供，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3、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年度评价，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同。

**五、付款方式**

每年支付一次费用。支付方式为先服务后付款，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每次付款前，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发布新政策调整税率的，按新政策税率开具发票）、服务清单（加盖公章），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30个日历天内将相应款项，以网上银行方式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六、其它事项**

无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办法**

**1.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评审程序**

**2.评审前准备工作**

2.1由采购人宣布评审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回避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2评审小组原则上要推选一位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组长与评审小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2.3评审小组成员应了解和熟悉本采购文件的内容。

**3.初步评审**

3.1响应供应商应在3家（含）以上方可进入评审程序。

3.2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能进入后续评审。

3.3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响应，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用“**▲**”标注）的；

（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在规定时间内不予确认或不接受的；

（5）响应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6）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供应商无法提供合理理由说明的；

（7）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响应方案，且响应文件中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8）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响应情形的。

**4.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应在仔细查阅、分析、计算的基础上，根据本章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审。

4.1实质性响应审查

评审小组对采购文件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告知，由评审小组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2谈判

评审小组围绕商务、服务承诺、合同条款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单列产品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4.3采购文件变动

4.3.1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一致同意后，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本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4.3.2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明确响应时限、响应方式等相关要求。

无需供应商重新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服务方案的变动，可通过书面形式的询标函要求供应商响应，规定的响应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需供应商重新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服务方案的变动，可要求供应商重新递交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应和本采购文件要求一致，重新评审程序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4.3.3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递交澄清文件或重新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递交澄清或重新递交采购文件的，视为退出本次采购；供应商递交的澄清或重新递交的采购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变动内容的，视为无效响应。

4.4最终报价

4.4.1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4.2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一般不高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4.4.3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视为有效响应不足，竞争谈判失败。**

4.5报价评审

4.5.1评审小组应对报价进行仔细审核。报价部分评分应在报价口径一致的评审价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4.5.2在报价评审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响应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5.候选供应商推荐**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最低价法，评审小组根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从有效响应供应商推荐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按照前附表约定。若供应商报价相同，由评审小组表决确定推荐顺序，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弃权。

**6.评审报告编制**

评审小组只能做出一种评审结论，并形成评审报告。如评审小组成员有异议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三、报价错误修正**

6.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报价单录入的响应报价与响应文件的报价单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单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澄清”规定执行，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7.漏（缺）报项、多（重）报项的处理**

7.1供应商如有漏（缺）报项的，应视同已含在响应总价中，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选，其合同价为响应总价。如有重大漏（缺）报项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得弃权）集体认定，并有权否决其响应。

7.2供应商如有多（重）报项的，其响应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选，其合同价予以调整。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025-2027年嘉兴烟草桐乡分公司烟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YC-CF3304250220**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嘉兴市烟草公司桐乡分公司

供应方（乙方）：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嘉兴市烟草公司桐乡分公司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竞争谈判中选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文件**

**第一条**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就同一事项多个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变更补充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5.供应商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二章 合同标的**

**第二条**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需要的☑服务、□物资，具体包括：2025-2027年3年嘉兴烟草桐乡分公司烟叶气调贮存养护服务。

**第三章 合同内容**

**第三条** 实施地点： 浙江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石门子恺东路195号烟叶加工厂。

**第四条** 合同内容：

1.2025-2027年3年烟叶气调贮存养护服务，养护服务期间通过采用气调剂调控垛内技术参数的气调养护技术对烟叶原料等库存物资提供气调贮存养护。

2.采用气调贮存养护技术，对原烟进行杀虫、防霉和保质的综合养护服务，确保服务周期内所处理的原烟不霉变、虫蛀和颜色严重转深现象，不会出现不良杂味、走油、板结、炭化等问题，垛内不存在烟虫活体。

3.气调养护服务过程中，乙方确保气调垛内氧气浓度≤2%，所使用的气调剂产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环保要求，危险特性检验应为不易燃、不自燃，毒性(LD50)检测>5000mg/kg，氧气吸收量为110-154ml/g，二氧化碳吸收量为6-10ml/g。气调养护服务过程中，乙方确保所使用的密封膜符合相关标准，平均厚度≥0.08mm，水蒸气透过量≤0.5g/(㎡·h)，氧气透过量≤80cm³/(㎡·24h·0.1Mpa)。

4.气调养护服务过程中，乙方负责提供养护所需的气调剂、密封膜等物料，以及现场施工及检测、相关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跟踪服务。

5.气调养护服务过程中，乙方确保气调剂残渣无毒、无害、无腐蚀性，可作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垃圾处理。

6.气调养护服务过程中，乙方确保提供1台测氧仪器，用于监测烟垛内的氧气浓度，观察内气调参数指标变化。

7.气调养护服务过程中，乙方自行负责所需的机械、器材、技术和指派员工的劳务、交通、餐饮、住宿等一切费用，并对施工安全负全责。

8.气调养护综合服务周期为一年，共三个服务周期。

**第四章 合同期限**

**第五条** 本项目服务期 36 个月，时间从 合同生效之日 起算。

质量保证期：18个月，时间从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第五章 价格及付款**

**第六条** 本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 元）□费率 %☑单项价格（须附单价清单）为¥ （大写：人民币 元）（价格包括包含服务过程设备配套、安装、调试，使用和人员食宿差旅等所有费用）。在约定的18个月养护期内，甲方因生产、质量检查等原因需要拆堆取烟，取烟后烟堆重新密封的，甲方不再额外支付重新密封的费用，拆堆取烟后重新密封的养护期限仍按支付费用时约定的原期限。除本协议中明确规定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外，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每年支付一次费用。支付方式为先服务后付款，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每次付款前，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发布新政策调整税率的，按新政策税率开具发票）、服务清单（加盖公章），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30个日历天内将相应款项，以网上银行方式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六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节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八条**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的支付款项。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物资☑服务为进行考察、评判，以确立、取消、奖励或处罚。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物资☑服务及派驻的工作人员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并督促乙方整改到位。

**第十一条** 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年度评价，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第十二条** 在乙方实施作业期间，甲方提供必要的辅助服务。如烟叶搬运、叉抱车服务、码垛等。

**第十三条** 在气调养护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操作过程的安全、工作进度、作业效果进行监督、抽查。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情况和养护效果，有权要求乙方调控气调养护技术要求，完善养护措施、确保作业进度和效率。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执行本项目所聘请的服务人员、客服人员的工作，如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未能胜任本项目工作，有权要求更换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乙方作业后，经甲方检查未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

偿进行修补作业，并保留追究其经济损失的权利。

**第二节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及时、足额向甲方收取款项。

**第十六条**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物资☑服务符合《片烟气调贮存养护技术规范》（YC/T322-2018）规定及甲方的要求。

**第十七条** 乙方提供□物资☑服务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进行。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前，货物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及其所有人员应该遵守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详见附件1）、保密协议（详见附件2）、廉洁合同（详见附件3）等要求。

**第十九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提供的□物资☑服务进行考察、评判，接受相关的奖励或处罚。

**第二十条**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及履行合同义务的充分能力，负责所使用的设备和材料须符合要求，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服务不到位而造成的甲方烟叶霉变、虫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协助甲方做好烟叶堆垛、码放及烟叶用料出库、质量检查、取样的相关工作，做好仪器、材料的收集整理，对烟叶堆及时密封、养护。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督检查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如甲方对乙方提出改善建议的，乙方应及时响应给予以答复。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间，乙方承担常规气调养护安全主体责任，承诺使用的仪器设施、设备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处于满足检验要求的良好质量状态和维保有效期限内，乙方人员作业安全及设备设施安全由乙方自行管理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其他附属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的技术、产品若发生争议，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和法律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每逾期1个日历天，向乙方偿付当期应支付款项\*本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的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除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内容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偿付 本合同总价款或预估价款 10% 的违约金 、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物资□进行服务，每逾期1日历天，向甲方偿付 本合同总价款或预估价款 0.0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并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延期违约金及其他损害赔偿金等。如延期 10 日历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延期违约金、偿付 本合同总价款或预估价款 10% 的违约金 、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的服务。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本协议规定的标准，除应按下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及对甲方作出补偿，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在乙方未能提供服务或乙方提供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期间内，乙方应以本服务期问内养护费用含税总额(按照当期内计划处理总量乘以服务单价计算得出)为基础，按每日0.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未能提供服务或乙方提供服务不能达到本协议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况下，除上述约定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期内烟叶气调养护费用含税总额(按照当批次货物的计划处理总量与服务单价计算得出)的5%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应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等一切费用支出。

**第八章 评价及结果应用**

**第三十条** 评价围绕乙方在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违约等内容展开，评价种类及频次、评价内容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价种类及频次：分为付款验收评价和综合评价，付款验收评价是指每次付款前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单次验收评价；综合评价是指按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的年度综合评价；

（二）付款验收评价内容及等级：付款验收评价从质量、服务、进度、人员及组织等方面展开，具体内容详见附件5；评价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得分90分以上的为A；得分80分以上、不足90分的为B；得分70分以上、不足80分的为C；得分不足70分的为D；付款验收评价结果等级为D的，须从应支付款项中扣减¥ 1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万元整 ）；

（三）综合评价内容及等级：综合评价从历次付款验收评价、综合评议等方面展开；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级，得分90分以上的为优秀；得分80分以上、不足90分的为良好；得分70分以上、不足80分的为合格；得分不足70分的为不合格。

**第三十一条** 不良行为的处理分为列入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列入行贿供应商名单。

**第三十二条**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中、日常管理中及评价中被发现且证实有不良行为的，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并在出现该情形的甲方单位（指法人单位）范围内禁止其参加新采购交易活动。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供应商，并在6个月内禁止：

（1）未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经过催告在规定时间内仍未缴纳的；

（2）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未按规定签约，或经过催告在规定时间内仍未签约的；

（3）无正当理由不按期提供物资、服务或工程，经催告后仍未提供的；

（4）在验收时未提供相关产品技术证明文书，经催告后仍未提供的；

（5）物资、工程有质量缺陷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经告知后不更换或处理的；

（6）所提供的物资、服务或工程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7）提供不合规票据办理结算，经告知未按规定要求整改的；

（8）一个自然年度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库内采购活动2次以上的；

（9）私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或对接联系人，且拒不改正的；

（10）工商登记、银行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的；

（11）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1次付款验收评价等级为D；

（12）其他一般不良行为。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较严重不良行为供应商，并在1年内禁止：

（1）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

（2）不得转包、分包的项目，中标（成交）后进行转包、分包的；

（3）擅自变更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4）未按期提供物资、服务或工程，经两次以上催告后在合理期间内仍未提供的；

（5）在验收时提供虚假技术证明文书的；

（6）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

（7）未按合同约定或违反采购文件承诺，擅自更换产品品牌、规格等，经告知后拒不改正的；

（8）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造成安全隐患，影响生产和建设的；

（9）产品存在批次质量问题，拒不进行召回、退还和撤换的；

（10）拒绝采购人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一个自然年度内无正当理由累计发生质疑或投诉2次以上的；

（12）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出现2次以上付款验收评价等级为D的；

（13）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

（14）其他较严重不良行为。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供应商，并在2年内禁止：

（1）招标过程中存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所列的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2）非招标采购过程中存在串通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其不良行为情形参照前款）；

（3）因产品质量缺陷或服务质量问题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的；

（4）违约或其他不良行为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不良社会影响的；

（5）采用不正当手段维护权益，影响正常经营秩序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6）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第三十三条**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结合各直属单位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结果，确定是否在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范围内禁止及禁止期限。

**第三十四条** 2017年10月15日起，乙方在参加甲方行业采购活动中，向甲方单位干部职工行贿的，将其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实施严格禁入措施，禁止参加新采购项目，并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数额，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一）行贿数额不满10万元的，禁止参加全行业烟草企业新采购项目1年，禁止参加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新采购项目2年；

（二）行贿数额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禁止参加全行业烟草企业新采购项目1年，禁止参加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新采购项目3年；

（三）行贿数额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禁止参加全行业烟草企业新采购项目1年，禁止参加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新采购项目4年；

（四）行贿数额在10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的，禁止参加全行业烟草企业新采购项目2年，禁止参加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新采购项目5年；

（五）行贿数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禁止参加全行业烟草企业新采购项目3年，禁止参加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新采购项目6年；

（六）向烟草行业行贿两次以上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永久禁止参加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新采购项目；

（七）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止参加烟草企业新采购项目。

**第三十五条** 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新采购项目。

**第三十六条** 乙方有本章所列的不良行为和行贿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一）未确定中标（成交）的，终止采购活动；

（二）中标（成交）已确定，但尚未签署合同的，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三）在合同履约期内，发现乙方有不良行为或行贿行为的，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措施；要求乙方将核心技术资料（香精香料配方、软件源代码等）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第九章 不可抗力及责任免除**

**第三十七条**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违约，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不可抗力”指[合同订立](http://www.64365.com/baike/htd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5%90%88%E5%90%8C%E8%AE%A2%E7%AB%8B)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通知（传真）对方，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资料，以及有效证明文件解释合同或部分合同不能执行或需要延长合同履行期限的原因。该等证明文件需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点的有关当局出具。双方应根据事故对合同的影响协商以决定完全或部分取消本合同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第十章 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的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嘉兴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原本为中文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在履行本合同中如需对内容做修改或补充，则需由甲、乙双方指定的全权代表签订书面文件方可成立。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名称：  | 账号名称：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

附件1：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企业名称）：嘉兴市烟草公司桐乡分公司

乙方（企业名称）：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气调养护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气调养护场所的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安全协议。

**一.项目名称：2025-2027年嘉兴烟草桐乡分公司烟叶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

**三.项目时间：**合同规定的烟叶气调养护期间

**四.协议内容：**

1、乙方作为烟叶气调养护项目的承包方，对其作业过程及人员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2、乙方应具备气调养护相关资质，并向甲方提供资质证明和作业人员资格证等资质文件。

3、乙方须建立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包括：作业人员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制度；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制度。

4、乙方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甲方指定路线及作业区域开展养护作业。

5、乙方作业人员进入甲方区域时须做好登记，并佩戴相应证件，必要时接受“量体温+戴口罩+健康码”检查。

6、乙方应针对养护期间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采取专项防控措施：

登高作业前开展梯具及作业堆垛安全检查，佩戴好安全帽、安全绳等安全措施；气调帐幕作业实施双人互保及氧浓度实时监测；建立气调剂专用存储区域并设置醒目标识。

7、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以下工作：

参与甲方组织的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价，接受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要求，向甲方报送隐患 整改情况。

8、因乙方责任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口头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9、气调养护服务过程中，乙方自行负责所需机械、器材安全，并对养护过程安全负全责。

10、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如不遵守法律法规，违反本协议，违反甲方有关管理制度，造成人员伤 亡、财产损失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地址：  | 地址：  |
| 日期：  | 日期：  |

附件2：

**浙江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服务商保密协议**

甲方（企业名称）：嘉兴市烟草公司桐乡分公司

乙方（企业名称）：

鉴于乙方与甲方合作，并将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服务费用，且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将会获悉甲方的专利技术、技术秘密、产品数据、客户信息、项目信息和商业秘密，为有效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服务期间及之后应当履行的保密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甲方不为公众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或一旦泄露会给甲方带来损害或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信息、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网络架构、系统代码、演示系统、页面截图、电路设计、工艺流程、制作方法、操作方法、控制方法、测试方法、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策略、决策和诀窍、客户信息、个人信息、货源情报、产销策略、生产成本、负债情况、重大诉讼、谈判底线、标底及标书内容、行销计划、发展战略、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信息、薪酬信息、审计报告、政务非公开信息、采购合同等。

**第二条** 本协议所指的“服务商”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维、固定资产项目建设与维护、委托代理、调查咨询相关中介服务等的服务商。

**第三条**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合作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保密信息）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乙方对上述专利技术、技术秘密、产品数据、客户信息、项目信息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条**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职责。

**第五条** 甲方的保密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获悉的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保密信息。

**第六条**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提供服务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在任何时候，乙方保证不自己实施或帮助（有偿或无偿）任何第三人实施任何形式的侵犯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

若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进一步扩大，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同时出具书面报告说明泄露范围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七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所有与工作有关的文档资料、方案资料、系统信息、账号信息、代码架构、客户信息及用户数据分析报告等。

**第八条** 乙方因服务工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价值。

**第九条** 乙方所涉及甲方的各类数据要及时清理、复原，处理结果要有文字记录。所有数据不复制、不扩散、不传递，尤其不携带数据外出，因工作特殊需要携带外出的数据需向甲方以书面形式请示审批。

**第十条** 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任何形式的交付物，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致使甲方信息泄密。

**第十一条** 经双方确认，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乙方有义务保管好保密资料，不得私自将保密资料携带外出，不得私自传借、披露，更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保密信息牟取私利。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于服务合同终止前，或者于甲方提出要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物料或按甲方规定予以销毁，包括记载着甲方保密信息的载体，并按甲方规定办理有关交接手续。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约定但依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其他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在服务合同结束后无限期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保密信息合法进入公共领域。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和承担相应的法律制裁。

经济赔偿金标准：乙方不论任何原因的泄密行为（包括损害第三方客户利益），均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做为赔偿金，如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泄密导致的损失或未签订合同的，乙方需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如损失无法量化，则由第三方评估损失后进行赔偿。

第十七条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第十八条** 因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侵犯了甲方的专利技术或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十九条**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二十条** 甲方保留一切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违约或侵权责任权利，包括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履行本协议中产生的争执，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的，提交嘉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二条**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项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签订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地址：  | 地址：  |
| 日期：  | 日期：  |

附件3：

**廉 洁 合 同**

甲方： 嘉兴市烟草公司桐乡分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行贿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等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在此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双方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乙方在接受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依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甲乙双方均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在一定时期内有权拒绝与对方进行合作。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过错方承担。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地址：  | 地址：  |
| 日期：  | 日期：  |

附件4：

**付款验收评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验收部门 |  | 合同起止时间 |  |
| **评价项（分数）**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 分** | **备注** |
| 质量（40分） | 商品质量/服务质量/施工质量（按照合同要求等进行评价）（30分） | 优秀（27≤得分≤30分）；良好（24≤得分＜27分）；合格（21≤得分＜24分）；不合格（0≤得分＜21分） |  |  |
| 配套包装、安装、配件、质量证明等（按照合同要求等进行评价）（10分） | 优秀（9≤得分≤10分）；良好（8≤得分＜9分）；合格（7≤得分＜8分）；不合格（0≤得分＜7分） |  |  |
| 服务（25分）  | 配合度（服务完整性、主动性、服务态度等）（10分） | 优秀（9≤得分≤10分）；良好（8≤得分＜9分）；合格（7≤得分＜8分）；不合格（0≤得分＜7分）  |  |  |
| 响应度（服务响应、单据提交、问题处理的及时性）（10分） | 优秀（9≤得分≤10分）；良好（8≤得分＜9分）；合格（7≤得分＜8分）；不合格（0≤得分＜7分） |  |  |
| 偏差度（是否存在价格偏差、数量偏差、单据错误等）（5分） | 优秀（4.5≤得分≤5分）；良好（4≤得分＜4.5分）；合格（ 3.5≤得分＜4分）；不合格（0≤得分＜3.5分） |  |  |
| 进度（15分） | 进度安排的科学合理性（5分）  | 优秀（4.5≤得分≤5分）；良好（4≤得分＜4.5分）；合格（ 3.5≤得分＜4分）；不合格（0≤得分＜3.5分） |  |  |
| 按期交货、按期服务、按期施工等情况（按照合同要求等进行评价）（10分） | 优秀（9≤得分≤10分）；良好（8≤得分＜9分）；合格（7≤得分＜8分）；不合格（0≤得分＜7分） |  |  |
| 人员及组织（20分） | 人员保障（为项目配置的人力情况、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更换情况等）（5分） | 优秀（4.5≤得分≤5分）；良好（4≤得分＜4.5分）；合格（ 3.5≤得分＜4分）；不合格（0≤得分＜3.5分） |  |  |
| 能力水平（人员资质、能力、技术水平等）（5分） | 优秀（4.5≤得分≤5分）；良好（4≤得分＜4.5分）；合格（ 3.5≤得分＜4分）；不合格（0≤得分＜3.5分） |  |  |
|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包括现场管理等）（10分） | 优秀（9≤得分≤10分）；良好（8≤得分＜9分）；合格（7≤得分＜8分）；不合格（0≤得分＜7分） |  |  |
| 合 计 |  |
| 评价结果 | A（ ） B（ ） C（ ） D（ ） |
| 验收人（签字） |  | 部门负责人（签字） |  |
| 备注 | 1、供应商付款验收评价分为四个等级：A（得分≥90分）、B（80分≤得分＜90分）、C（70分≤得分＜80分）、D（得分＜70分）；2、评价周期：每次付款前评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需单独提供索引目录，具体格式如下表：**

|  |  |  |
| --- | --- | --- |
| 评审模块 | 组成部分 |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
| 1.资格文件 | 1.1资格文件封面 | / |
| 1.2有效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非法人组织登记证明文件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 1.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无行贿行为记录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 1.4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 1.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案例证明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 1.6采购公告“二、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 2.商务报价文件 | 2.1商务报价文件封面 | / |
| 2.2承诺函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 2.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 2.4供应商情况表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 2.5无重大违法行为、行贿行为记录承诺书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 2.6采购公告“二、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具体内容详见13.2资格文件内容）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 2.7根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服务方案、技术方案等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 2.8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条件）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 2.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 2.10报价单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 2.11响应分项报价表 | 第\_\_\_页到第\_\_\_页 |

**说明：**（1）根据上表“组成部分”的顺序，编制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2）本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二、索引目录中的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中的封面、无行贿行为记录等相关材料，需严格按照下列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其他材料格式自定义：**

**1.1资格文件封面/2.1商务报价文件封面**

 **2025-2027年嘉兴烟草桐乡分公司烟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YC-CF3304250220**

**资格/商务报价文件**

|  |  |
| --- | --- |
| 供 应 商： |   |
|  年 月 日 |

**1.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行为记录**

请附：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近3年（成立不足3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行为记录。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分开、单独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行为记录（前款允许非法人组织投标时，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的无行贿行为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提供的无行贿行为记录查询结果与现场查询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示例：**



**1.4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请附：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日起近3年（成立不足3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供应商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查询结果与现场查询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示例：**



**2.2承诺函**

**承 诺 函**

 嘉兴市烟草公司桐乡分公司 ：

1.我方仔细研究并详细审查了 2025-2027年嘉兴烟草桐乡分公司烟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YC-CF3304250220）全部采购文件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同意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不撤销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4.我方在评审过程中根据评审小组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材料通过乐采云平台提出。

8． （其他补充说明）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
| 日 期： 年 月 日  |

**2.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授权权限如下：

（1）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并处理采购活动有关事宜；

（2）签订合同。

**以上授权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 身份证号码：  |
| 日 期： 年 月 日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注：如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4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员工人数 |  人 | 拥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人 |
| 资产总额 |  年 万元 | 净资产 |  年 万元 |
| 股东权益 |  年 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 |  年 万元 |
| 实现利润 |  年 万元 | / | / |
| 办公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 平方米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类似供货协议情况 |  |
|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服务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行为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企业现状布局及发展战略简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
| 日 期： 年 月 日  |

**2.5无重大违法行为、无行贿行为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行为、无行贿行为记录承诺书**

 嘉兴市烟草公司桐乡分公司 ：

（供应商名称） 参加 2025-2027年嘉兴烟草桐乡分公司烟叶服务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JXYC-CF3304250220 ）的采购活动，我公司保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近3年（成立不足3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行为、无行贿行为记录。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
| 日 期： 年 月 日  |

如有虚假、隐瞒或被举报的，并被查证属实的，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对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给予赔偿。

特此承诺！

**2.10 报价单**

**报价单**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嘉兴烟草桐乡分公司烟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XYC-CF33042502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价响应报价（以担计算） | 响应报价（含税、三年）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质保期 | 备注 |
| 1 | 气调贮存养护 | 采用气调贮存养护技术，对原烟进行杀虫、防霉和保质的综合养护服务，确保服务周期内所处理的原烟不霉变、虫蛀和颜色严重转深现象，不会出现不良杂味、走油、板结、炭化等问题，垛内不存在烟虫活体。气调养护服务过程中，供应商确保气调垛内氧气浓度≤2%，所使用的气调剂产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环保要求，危险特性检验应为不易燃、不自燃，毒性(LD50)检测>5000mg/kg，氧气吸收量为110-154ml/g，二氧化碳吸收量为6-10ml/g。气调养护服务过程中，供应商确保所使用的密封膜符合相关标准，平均厚度≥0.08mm，水蒸气透过量≤0.5g/(㎡·h)，氧气透过量≤80cm³/(㎡·24h·0.1Mpa)。气调养护服务过程中，供应商负责提供养护所需的气调剂、密封膜等物料，以及现场施工及检测、相关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跟踪服务。气调养护服务过程中，供应商确保气调剂残渣无毒、无害、无腐蚀性，可作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垃圾处理。气调养护服务过程中，供应商确保提供1台测氧仪器，用于监测烟垛内的氧气浓度，观察内气调参数指标变化。气调养护服务过程中，供应商自行负责所需的机械、器材、技术和指派员工的劳务、交通、餐饮、住宿等一切费用，并对施工安全负全责。 气调养护综合服务周期为一年。 | 小写： 元/担  | 小写： 元  |  |  | 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 |  |
| 大写： 元/担  | 大写： 元 |

填写说明：

1.上表中所指货币为人民币。

2.上表中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交通、运输费、现场作业、售后服务费、技术服务和培训费等，质保期内的保险费、税金，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
| 日 期： 年 月 日  |